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潍环罚〔2025〕CL016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昌美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天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MA3TL1CTXK

地址：昌乐县城南街道大沂路西侧、创业路南

2025年10月22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你单位于2025年8月份将工业污泥擅自倾倒在临沂市沂水县许家湖镇张迎秋地块。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3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山东昌美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擅自倾倒工业污泥。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3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山东昌美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擅自倾倒工业污泥。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影像资料（包括现场照片和录像视频光盘）；拍摄时间：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3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山东昌美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擅自倾倒工业污泥。

4、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10月22日；提供单位：山东昌美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明

内容：被处罚主体适格。

5、证据名称：武天云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10月22日；提供单位：山东昌美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武天云的身份证明。

6、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提取时间：2025年10月22日；提供单位：山东昌美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武天云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7、证据名称：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许可证相关页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10月22日；提供单位：山东昌美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年收集储运20万吨一般固废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

8、证据名称：杜景富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10月22日；提供单位：山东昌美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杜景富的身份证明。

9、证据名称：授权委托书；提取时间：2025年10月22日；提供单位：山东昌美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授权杜景富代表单位办理相关生态环境工作事宜。

10、证据名称：承包合同、污泥处置合同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10月23日；提供单位：山东英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山东昌美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英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生污泥的处置方式及费用。

11、证据名称：企业规模证明材料；提取时间：2025年10月22日；提供单位：山东昌美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

12、证据名称：企业违法次数证明材料复印件；制作时

间：2025年10月22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企业违法次数。

13、证据名称：山东英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泥转移登记卡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10月23日；提供单位：山东英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2025年8月份山东昌美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擅自倾倒工业污泥的数量为245.1吨。

14、证据名称：过磅单和电子发票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10月24日；提供单位：山东昌美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山东昌美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擅自倾倒工业污泥的重量及费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潍环责改〔2025〕CL016号），责令你单位规范处置固体废物。

我局于2025年11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潍环罚告〔2025〕CL016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第7项（裁量因素：违法事实裁量等级为5；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数量裁量等级为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裁量等级为2）和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修正因素：改正态度和补救措施不予裁量；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违法次数为1次（两年内，含本次），裁量等级为-2〕进行裁量，你单位共倾倒污泥245.1吨，污泥处置承包价格为90元/吨，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零捌拾叁元整（¥127083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万贰仟零伍拾玖元整（¥22059元），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壹佰肆拾贰元整（¥14914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

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之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1号楼3楼349房间领取）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金马路西北角福祥大厦9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昌乐县城关街道商务社区9号楼）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5日

